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表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63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05.49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6.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19.46	本年支出合计	4,719.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19.46	支 出 总 计	4,719.4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19.46	3,997.24	72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5.00	2,912.78	722.22			
20404	检察	3,635.00	2,912.78	722.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2.78	2,912.7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2	0.00	183.52			
2040410	检察监督	538.70	0.00	53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	277.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0	27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0.00	22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0.00	50.00	0.00			
20808	抚恤	0.50	0.5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00	39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00	39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0	16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00	22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52	416.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52	416.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0	285.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2	47.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13.97	一、本年支出	4613.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529.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6.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13.97	支 出 总 计	4613.9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13.97	3,997.24	3,550.70	446.54	61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9.51	2,912.78	2,466.24	446.54	616.73
20404	检察	3,529.51	2,912.78	2,466.24	446.54	616.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2.78	2,912.78	2,466.24	446.5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3	0.00	0.00	0.00	183.03
2040410	检察监督	433.70	0.00	0.00	0.00	43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	277.94	277.9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0	0.50	0.5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7.4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7.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00	222.00	222.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52	416.52	416.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52	416.52	416.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2	47.52	47.5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84.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13.97	3,997.24	3,550.70	446.54	616.73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613.97	3,997.24	3,550.70	446.54	616.73
202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613.97	3,997.24	3,550.70	446.54	616.7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7.24	3,550.70	44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0.20	3,510.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2.50	462.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7.83	597.83	0.00
30103	奖金	1,155.63	1,155.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0	22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0	168.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00	18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7.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00	28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80	381.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54	0.00	446.54
30201	办公费	22.23	0.00	22.23
30202	印刷费	7.00	0.00	7.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50	0.00	2.50
30206	电费	40.00	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3.50	0.00	1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0.00	1.80
30211	差旅费	3.44	0.00	3.44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0.00	12.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4.00	0.00	4.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0	0.00	10.10
30229	福利费	70.19	0.00	7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5	0.00	2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0	0.00	7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3	0.00	158.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0	40.5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	4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15	0.00	23.15	0.00	23.15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陈玉林	联系电话		858779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2022年	2023年
		财政拨款	4613.97	100%	4928.99	4540.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518.71	
		单位资金	105.49			22.15	
		合计	4719.46	100%	4928.99	4540.8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50.7	100%	3357.01	3513.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0.06	100%	877.92	556.8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8.7	100%	694.06	470.92	
		合计	4719.46	100%	4928.99	4540.86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3.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4.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50.7	3550.7	用于在职干警的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奖金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	
		运转类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0.06	630.06	日常公用经费、综合运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8.7	538.7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70%	计划标准	
			检察开放日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8次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档案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件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	<2小时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70%	计划标准
			检察开放日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8次	计划标准
			档案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90%	计划标准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查建议采纳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	---	0起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m ²	9025.2m ²	9025.2m ²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数	---	---	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	---	---	<2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正常运转保障率	---	≥9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案件咨询费、评估费、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等；2.司法救助、公益律师费、公益诉讼、未检检察工作经费；3.购置办公用品。4、发放辅助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492.22		项目当年预算	492.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591.43万元,2023年预算为444.4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4年比2023年预算减少办案委托业务费和辅助检察人员履职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2.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7.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103.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订阅专业书籍、办公报刊、杂志45万元；办公墨盒更换、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等耗材40万元；办公复印纸1万元（政采）；其他检察业务办公支出17万元。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编列70万元
案件咨询费	疑难案件专家咨询费用	30203咨询费	1.50	根据本单位办案数量及需求测算，咨询费支出30次*500=15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司法救助15万元；公益律师费3万元；未检工作经费13万元；鉴定费1万元；公益诉讼费1万元；人民监督员及翻译费3万元；全院文化设35万元。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分别为（1）是省院统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17人共计141.81万元；（2）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70.11万元；（3）是返聘专业人员工资1人*4000元/月*12个月=4.8万元。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编列35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316.7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40101-复印纸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70%	计划标准		
			检察开放日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8次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	≥70%	计划标准
			检察开放日活动	——	——	≥2次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8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	——	≥60%	计划标准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	——	≥90%	计划标准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查建议采纳率	——	——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4、保障我院的通信线路及互联网专线，提供办公软件支撑服务，保障运行的办公平台，同时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p>				
项目实施方案	<p>1.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派驻服务费用；</p> <p>2.电子卷宗扫描、档案数字化加工费；</p>				
项目总预算	46.48		项目当年预算	46.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136.8万元，2023年预算为26.5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4年比2023年预算增加委托业务费。</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专业服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具体为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费一年6万元，案管电子卷宗制作扫描服务费一年6万元，新媒体派驻服务费一年16万元。	
专网租赁费	数字化光纤、检察专网租赁费	30214租赁费	18.48	分别为数字化光纤12万元，政法专网线路2.1万元，财政专线0.76万元，看守所、社矫局检察专网线路1.52万元，法院庭审网2.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p>1.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p> <p>2.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p> <p>3.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1		1.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率	——	——	≥90%	计划标准
			系统稳定运行率	——	——	≥90%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	<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	——	——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机关党建、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机关党建、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费用。 3.设备租赁费。							
项目总预算	183.52		项目当年预算	183.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258.24万元，2023年预算为212.5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4年比2023年预算减少物业管理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3.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3.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4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34.82	物业管理费112350元*12月 = 134.82万元。				
机关党建等工作经费	机关党建、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5万元，我院困难党员慰问1.8万元，党建活动5.49万元，党员学习资料2万元，驻村干部慰问物资1.2万元，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10.71万元，退休人员住院、去世等慰问2.4万元，退休人员活动经费2.1万元。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编列5.49万元			
设备租赁费	打印机租赁费用	30214租赁费	18	打字室彩色复合一体机租赁费4台*3750元/月*12个月=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34.8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责任书事故	0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m ²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数	≥3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	<2小时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	≤100%	≤100%	计划标准	
			上年	---	---	0起	计划标准	
			预计当年实现	---	---	9025.2m ²	9025.2m ²	计划标准
			安全责任书事故	---	---	---	3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数	前年	---	---	---	计划标准	
			上年	---	---	---	计划标准	
			预计当年实现	---	---	---	---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	---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	---	---	<2小时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	≥9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1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60 万元，增长 3.93%，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7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3.97 万元，占比 97.76%；其他收入 105.49 万元，占比 2.2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7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7.24 万元，占 84.7%；项目支出 722.22 万元，占比 1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19.4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3.9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39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3.9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613.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5.26 万元，增长 0.02%，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支出 3997.24 万元，占 86.63%，其中：人员经费 3550.70 万元、公用经费 446.54 万元；项目支出 616.73 万元，占 13.3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912.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49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3.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55 万元，下降 17.77%，主要是压缩了物业管理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33.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7.22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聘用人员减少，劳务费总额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增加 2.69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根据要求上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61.29%，主要是相比上年退休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遗属补助列入行政运行科目，2024 年按要求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4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残疾人保障金列入行政运行科目，2024 年按要求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6 万元，下降 52.54%，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列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2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列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5%，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下降减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7.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7.52万元，主要是2023年提租补贴列入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按要求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6万元，增长7.36%，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97.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50.70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510.2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5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446.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3.15万元，比2023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9.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2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16.73 万元，单位资金 105.4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38.7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办案费、专网租赁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83.52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6.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2.25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堂经费列入公用经费和新增体检费用。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98.2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6.8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物业管理服务费。其中：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97.2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97.29 万元。其中：后勤服务 297.2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302.3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809.94 平方米，房屋 9036.72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91.98 万元，主要为新购资产与接受调拨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719.4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想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